

修訂《證券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證券(修訂)條例》。

2. 由註冊交易商作出的造訪

《證券條例》(第333章)第73(4)條現予修訂，廢除"售賣人"而代以"賣方"。

3. 限制賣空

第80(2)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而代以"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80A. 就第80A至80C條訂定的釋義

在本條及第80B及80C條中——

"保證" (assurance) 指第80B(1)、(2)或(3)條所指的保證；

"賣空指示" (short selling order) 指為某賣方或某人的利益或代該賣方或該人而作出的出售證券(在本定義中稱為"有關證券")的指示，而就有關證券而言，該賣方或該人憑藉以下事實而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

(a) 該賣方或該人已與另一人締結證券借貸協議；

(b) 該賣方或該人已與另一人締結協議，而該協議規定該賣方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交還的有關證券或支付與有關證券的價值相等的款項；

(c) 該賣方或該人具有可用以轉換為或換取有關證券的其他證券的所有權；

(d) 該賣方或該人具有可取得有關證券的期權；

(e) 該賣方或該人具有可認購及可收取有關證券的權利或認購證；或

(f) 該賣方或該人已與另一人締結或訂立屬於根據第146條訂明的種類的協議或安排；

"證券借貸協議"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a) 指任何人士在依據某項安排的情況下作出的借用或借出證券的協議，而在該項安排下，借用人承諾向借出人交還名稱與被借用證券相同的證券或支付與被借用證券的價值相等的款項；

(b) 包括《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19(16)條所指的證券借用。

80B. 確認賣空的義務

(1) 以當事人身分出售證券的人，不得在聯合交易所或透過聯合交易所傳達任何賣空指示，但如他向他的代理人提供——

(a) 屬文件形式的以下保證——

(i) 他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及

(ii) 在"賣空指示"的定義的(a)、(b)或(f)段適用的情況下，該段所提述的有

關協議或安排中的所有有關各方均會提供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及

(b) 根據第 146 條訂明的屬文件形式的資料（如有的話），則不在此限。

(2) 以當事人身分出售證券的股票經紀，不得在聯合交易所或透過聯合交易所傳達 "賣空指示" 的定義的 (a)、(b) 或 (f) 段適用的賣空指示，但如他——

(a) 已從該段所提述的有關協議或安排中的所有有關各方處，收到他們均會提供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的保證（該保證須屬文件形式）；及

(b) 管有根據第 146 條訂明的資料（該資料須屬文件形式）（如有的話），則不在此限。

(3) 以代理人身分出售證券的人，不得接受或傳達任何為他的當事人或其他人的利益或代他的當事人或其他人出售證券的指示，而該指示屬在聯合交易所或透過聯合交易所作出賣空指示，但如他已從該當事人或該其他人處收到——

(a) 屬文件形式的以下保證——

(i) 他的當事人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及

(ii) 在 "賣空指示" 的定義的 (a)、(b) 或 (f) 段適用的情況下，該段所提述的有關協議或安排中的所有有關各方均會提供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及

(b) 根據第 146 條訂明的屬文件形式的資料（如有的話），則不在此限。

(4) 收到或管有載有上述的保證或資料的股票經紀或其他人須——

(a) 在不抵觸 (b) 段的規定下，保留該保證，為期不少於自他收到該保證的日期起計的 1 年；

(b) 在監察委員會的僱員於該年內任何時間作出的要求下，向監察委員會提供該保證。

(5) 在所有法律程序中，一份保證須獲接納為該份保證所關乎的第 (1)、(2) 或 (3) 款所指明的事項的表面證據。

(6) 任何人違反第 (1)、(2)、(3) 或 (4)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80C. 披露賣空的義務

(1) 股票經紀或股票經紀代表如知道或獲告知某項出售證券的指示屬賣空指示，則——

(a) 當他為求由其他人將該指示輸入聯合交易所的交易系統而將該指示轉達該人時，他須告知該人該指示屬賣空指示；

(b) 當他將該指示輸入聯合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時，他須註明聯合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用以顯示該指示屬賣空指示的事項。

(2) 就本條而言，"股票經紀代表" (stockbroker's representative) 指股票經紀的註冊交易商代表。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5. 規例

第 146(1) 條現予修訂——

(a) 在 (ra) 段中，廢除在 "須將證券轉歸於"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買方名下的權利是得自該項安排的事實，通知完成該項售賣的股票經紀，並規定依據該項安排出售該等證券的人，於在聯合交易所或透過聯合交易所購買證券以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該項安排下的義務時，須將該事實通知完成該項購買的股票經紀；"；

(b) 加入——

"(raa) 規定第 80A 條所指的證券借貸協議下的借出人須以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及格式，保存規則所訂明的紀錄及文件；"。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證券條例》(第 333 章)，藉規管經營賣空活動 (參閱在草案第 4 條內新訂的第 80A 條中 "賣空指示" 的定義) 的人的活動，為證券投資者提供保障。

2. 草案第 4 條加入 3 條新訂的條文——

(a) 新訂的第 80A 條為在該等條文中所用的 "保證"、"證券借貸協議" 及 "賣空指示" 等詞語下定義；

(b) 新訂的第 80B 條規定——

(i) 以當事人身分出售證券的人，不得傳達任何賣空指示，但如他向他的代理人提供——

(A) 以下保證——

(I) 他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及

(II) 在 "賣空指示" 的定義的 (a)、(b) 或 (f) 段適用的情況下，該段所提述的有關協議或安排中的所有有關各方均會提供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及

(B) 根據第 146 條訂明的資料，

則不在此限；

(ii) 以當事人身分出售證券的股票經紀，不得傳達 "賣空指示" 的定義的 (a)、(b) 或 (f) 段適用的賣空指示，但如他——

(A) 已從該段所提述的有關協議或安排中的所有有關各方處收到有關保證；及

(B) 管有根據第 146 條訂明的資料，

則不在此限；及

(iii) 以代理人身分出售證券的人，不得為他的當事人或其他人的利益或代他的當事人或其他人接受或傳達任何賣空指示，但如他已從該當事人或該其他人處收到——

(A) 以下保證——

(I) 他的當事人或該其他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及

(II) 在 "賣空指示" 的定義的 (a)、(b) 或 (f) 段適用的情況下，該段所提述的有關協議或安排中的所有有關各方均會提供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及

(B) 根據第 146 條訂明的資料，

則不在此限；

(c) 新訂的第 80C 條規定任何股票經紀或股票經紀代表——

(i) 當他為求由其他人將該指示輸入聯合交易所的交易系統而將該指示轉達該人時，他須告知該人該指示屬賣空指示；

(ii) 當他將該指示輸入聯合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時，他須註明聯合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用以顯示該指示屬賣空指示的事項。

3. 草案第 5 條修改第 146(1)(ra) 條所賦的訂立規例的權力，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投資者要求提供資料的額外權力，以提高證券市場的透明度。